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55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相對人 大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宏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.2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4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055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(民國)	到期日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年息
001	10,000,000元	7,296,724元	114年4月14日	114年11月22日	114年12月31日	114年11月22日	2.22%
		783,508元				114年12月22日	2.22%